

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文件

中超文字〔2025〕第 4 号

关于印发《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超声医学工程领域标准化工作，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现将《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学会团体标准完善发展。

附件：《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二）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三）支撑超声医学产业发展，促进医学进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主要涉及超声医学领域。推动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开展标准化合作，联合研制并发布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所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使用团体标准从事经济活动应遵守团体标准版权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一节 提案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

目的立项申请。提案应至少由 3 家相关方共同提出，提案时应确定项目牵头单位并指定 1 名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接学会秘书处共同对本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六条 申请立项应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和（或）标准草案，必要时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例如查新报告、技术与市场发展背景分析、标准预期实施应用方案、经费保障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七条 学会秘书处对申请立项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学会秘书处组织立项论证。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立项论证。立项论证评估专家不少于 5 名，由项目相关技术领域专家和标准化领域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名为标准化专家。起草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

第九条 立项论证时，起草组应基于立项申请书、标准草案等相关材料进行汇报，评估专家针对项目的必要性、起草组的专业性和代表性、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和合理性以及工作计划和工作经费的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条 立项论证是应给出论证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立项论证的意见包括以下四种：

——同意立项；

——同意按论证意见修改后立项；

——暂缓立项；

——不予立项。

立项论证评估专家组 4/5 以上的专家同意立项或同意按论证意见修改后立项，则立项论证意见为通过立项论证；报学会秘书处审批同意后正式立项，并以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告。在立项公告中应明确完成时限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个月。

立项论证评估专家组 2/5 及以上专家给出不予立项的意见，则立项论证意见为不予立项；项目立项申请终止，由学会秘书处通知项目牵头单位。

其余情形则立项论证意见为暂缓立项。暂缓立项的项目若仍要继续组织研制，经修改后可申请重新论证一次。不予立项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立项论证。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学会秘书处会同分支机构或项目牵头单位组建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团体标准起草人员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在起草过程中，如出现重大争议或项目牵头单位不能如期完成，学会秘书处将在充分听取相关机构意见

基础上，提出延期、修改、终止相关工作或变更牵头起草单位的建议。

第十四条 起草组应通过收集有关资料，分析国内外情况，开展必要的试验验证等方式，完成团体标准的编写，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基于标准起草工作实际情况，编写编制说明。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征求意见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三）必要时还应提供阶段性试验验证、专利披露等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内容完整、形式规范的可以开始征求意见，存在问题的退回起草工作组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采用定向征求意见和（或）由学会秘书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提出意见建议应说明理由（必要时提供相关论证说明材料）。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处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送审稿，更

新编制说明。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起草组完成意见处理后向学会秘书处提出技术审查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送审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内容完整、形式规范的可以进入技术审查，存在问题的退回起草工作组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技术审查会议。审查材料（见第二十条）应提前 3 天提交给审查专家。

审查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由行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起草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反映审查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专家名单和审查结论等。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会以专家投票方式形成审查结论，审查专家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给出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包括以下四种：

- 同意报批；

——同意按审查意见修改后报批；

——弃权；

——不同意报批。

审查专家 4/5 及以上同意报批（或同意按审查意见修改后报批）的，则结论为审查通过。审查不通过的项目应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申请技术审查，再次审查仍不通过的，则项目终止。

第六节 报批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通过后，起草组向学会秘书处提出标准报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标准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审查会议纪要；
- （五）审查会专家投票单；
- （六）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内容完整、形式规范的可以进行报批公示，存在问题的退回起草工作组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二十七条 进入报批审批程序后，报学会秘书处审批同意后正式发布，并以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获批发布的标准由学会秘书处统一负责

分配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CAUME、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组成，示例如下。

示例：T/ CAUME 001—2025

第二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应及时将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信息通过团体标准平台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对团体标准的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一条 每项标准复审完成后形成“复审结论单”，并根据下列复审结论进行处理：

（一）继续有效。该标准不需要修改，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不变。

（二）修订。团体标准该标准由学会秘书处下达修订任务。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的年代号。

（三）废止。废止结论应及时对外公布。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推广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分支机构、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学会会员均有义务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鼓励分支

机构、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学会会员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推动团体标准在产业政策制定、政府管理、社会管理、提供服务等工作中被采用或引用；

——编制团体标准解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解、书籍、视频讲解等形式，用于在网络、期刊等各类媒体的宣传；

——举办培训班、组织技术论坛、运用新媒体解读等宣传团体标准；

——持续关注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跟踪标准实施应用情况，形成标准应用实施典型案例。

第三十三条 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积极推动团体标准国际化，探索团体标准国际化机制，积极与国际、国外标准化组织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支持国外机构、外籍专家参与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推动具有技术先进性和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转化为国际、国外相关组织标准。鼓励起草单位同步开展中外文标准制定。

第三十四条 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方的团体标准意见和建议，均可向学会秘书处进行反映。

具体的申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会秘书处，对于实名提交的申投诉意见学会秘书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反馈受理与否的决定。学会秘书处组织必要的调查、沟通和协调，最终做出处理决定，并将申投诉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